

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静电喷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3月4日，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组织召开了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静电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辽宁万尔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根据《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静电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静电喷涂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三村，公司租赁现有钢结构厂房建设1条年产1000吨静电喷涂件的生产线，包括喷粉室2间，电加热固化炉1台，喷砂设备1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28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以沈环于洪审字（2019）81号对《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静电喷涂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设施（废气）：环评报告中要求“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由上部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粉尘通过除尘器过滤，尾气与静电喷涂工序尾气汇合经排气筒（1#）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喷砂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过负压收集，收集到的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器过滤，尾气经单独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变更，没有新增产污设备，没有新增产污节点，没有新增污染物种类，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喷粉室中未附着的粉末涂料通过脉冲粉末回收装置（2 套）回收，未被回收的粉末涂料通过布袋除尘器（1 套）过滤，尾气经排气筒（1#）排放。

2、电加热固化炉产生的有机废气先通过水旋塔（1 套）水吸收，再通过 UV 光氧及活性炭装置（1 套）分解吸附，尾气经排气筒（2#）排放。

3、喷砂设备产生的喷砂粉尘经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到的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器过滤，尾气经排气筒（3#）排放。

（二）废水

- 1、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
- 2、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三）噪声

喷粉室和喷砂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喷粉枪和喷砂枪采取厂房隔音。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过滤得涂料颗粒回用于生产；滤芯除尘器过滤得锈渣进行综合利用；废布袋和废滤芯进行综合利用。
- 3、危险废物：UV 光氧及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贮存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统计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气污染处理措施均能够连续、稳定、有效运行，布袋除尘器的过滤效率为 91.0%，UV 光氧及活性炭装置净化效率为 92.6%，滤芯除尘器的过滤效率为 98.0%，处理效率能够满足设计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布袋除尘器出口（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UV 光氧及活性炭装置出口（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滤芯除尘器出口（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外1m（处于105省道沈于线西侧50m范围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 and 资料审核后认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企业需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田天军

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静电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名单

序号	类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组长	曲天军	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02474700	曲天军
2	专家	于峰	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13309820822	于峰
3	专家	宋旭东	沈阳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78108997	宋旭东
4	编制单位	李涛	辽宁万安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77137400	李涛
5	编制单位	孙常亮	辽宁万安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602418207	孙常亮

验收负责人（签字）：

曲天军

